



贵州远驰工程咨询

GUIZHOU YUANCHI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35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http://ggzy.gzlp.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07-1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CPZCG2025-040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国家和省提出的监测图斑，以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统一制作调查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将检查合格的数据库变更成果按时上报省级核查。全面掌握盘州市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盘州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完成 2025 年度盘州市日常变更工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及内业建库等工作）。

最高限价（元）：1980000.00 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名称：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2. 磋商保证金（元）：20000.00 元。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7-02 18:00:00 至 2025-07-15 09:30:00。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函（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

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5.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7.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8.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9. PPP 项目：否。10. 其他事项（如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11. 说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本项目磋商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银杏大道 562 号

联系方式：0858-363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151 栋 1 单元 2-2 室

联系方式：18798067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强、杨航

电话：187980675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银杏大道 562 号 联系人：陆超 电 话：0858-363998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151 栋 1 单元 2-2 室 联系人：任广强、杨航 电 话：18798067562
3	采购项目名称	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和省提出的监测图斑，以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统一制作调查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将检查合格的数据库变更成果按时上报省级核查。全面掌握盘州市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盘州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完成 2025 年度盘州市日常变更工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及内业建库等工作）。
7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	--	---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任一时间公司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三、特殊资格要求：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充或修改（如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	采购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并符合“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分册】”的相关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均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磋商报价	（1）该项目采用的货币：人民币。 （2）供应商报价采用的形式为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报价评分方式：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报价共二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轮，现场一轮报价，最终评分以现场报价为准。
21	最高限价	1980000.00 元（若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
2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23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截止递交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二）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
--	---

		果为准。 2. 缴纳保证金前, 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 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 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 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是否有区域代码, 如果没有, 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 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 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 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 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 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 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5.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 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三) 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 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 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6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电子招投标要求
27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 地点：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磋商会议程序	由采购人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2. 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单位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竞谈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

		4. 会议结束。
30	磋商小组的人数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表 1 人，开标前 24 小时内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包括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公示栏予以公示。
3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采购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5	采购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效：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或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扫描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监督：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送到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151栋1单元2-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任广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79806756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邮箱：617231590@qq.com；接收质疑函的邮政编码：553537。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内容。 （二）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提起投诉联系单位：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2. 提起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858-3638904
39、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按进度支付。
39.2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磋商过程中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9.3	不论成交与否，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9.4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需要提供纸质版文件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是根据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响应文件（供打印）”投标 PDF 文件打印盖章封装。
39.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本项目采购预算计价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本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采购人现就前附表所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名称见前附表。

2. 采购预算

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预算见前附表。

3. 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 禁止一个项目提交多套响应文件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对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2 补充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如果参与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有效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zlps.gov.cn>）予以答复，供应商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的方式（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解释，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 5 日前，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遗、通知考虑进去，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9. 响应文件报价

9.1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供应商管理水平及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9.2 本合同实行总价承包，本次采购的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9.3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总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9.4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是指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 供应商的语言

供应商及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述各项内容：

一、报价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 无效响应情形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 (1)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类似业绩
- (2)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仪器设备
- (3)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项目人员配置
- (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综合实力
- (5)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选择。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保证金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截止递交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二）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 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5.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 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三) 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 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 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四)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五)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勘察现场

15.1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勘察的责任、失误、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有效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这些问题进行答复，答复的副本，将以有效形式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须知第 8.1 款所列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以补遗、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3 磋商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时间。

16.4 开标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将拒收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对报价的修改必须附有详细的分解即修改后的完整的报价书，否则无效。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该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磋商

18. 磋商：

由采购人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实行网上开标解密，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2）开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

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单位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 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竞谈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

(4) 会议结束。

19. 磋商过程保密

19.1 磋商开始后, 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之前, 凡属于审查, 澄清, 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合同授予的信息等情况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被取消磋商资格。

20.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校核时发现算术错误所做改正的确认不在此列。

22. 响应文件审查与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范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

(1) 对项目的范围，质量及使用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

(3) 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提交了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供应商为成交目的以不切实际的低报价且无明显的特殊降价措施。

2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3. 错误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和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a）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b）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将按上述改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七、无效响应情形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的；
- (7) 响应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八、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成交单位确认其响应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成交通知书”）给出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按合同实施、完工、修补缺陷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28.2 成交通知书价格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在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采购人将及时把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合同协议书和签署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3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33.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补充说明

34.1 “甲方”与“业主”、“采购人”等同。

34.2 “乙方”与“供应商”、“响应方”、“承包人”、“成交单位”、“成交人”、“成交供应商”等同。

34.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5.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在代理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交招标汇编资料后, 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代理报酬。

十、质疑、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质疑函和邮寄递交质疑函的方式依法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贵州远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道江源路 151 栋 1 单元 2-2 室;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 任广强;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1879806756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邮箱: **617231590@qq.com**; 接收质疑函的邮政编码: 553537。

3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

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渠道：

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投诉电话：0858-3638904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4）事实依据；（5）法律依据；（6）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5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法律责任

38. 法律责任：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任一时间公司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电 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单 位公章或电子公 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 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单 位公章或电子公 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 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加盖供应单位 公章或电子章
9	特殊资格要求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 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或电 子公章)

注: (1) 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若不清晰, 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无效。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
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按进度支付。
5	是否存在无效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七、无效响应情形中任意一条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的各供应商就技

术、价格、服务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参与最后磋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技术方案向磋商小组报出自己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10.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11.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2. 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并按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交由磋商小组成员审阅复查确认签字后向采购人推荐；

二、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标准中规定的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下述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列如，成本价格分析及近2年内类似项目签订的合同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0	每提供 1 个近 3 年 (2021 年 6 月至今) 企业承接的类似项目得 3 分, 满分 30 分。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 指承担过国土变更调查或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起底大调查项目。
2	仪器设备	15	(1) 提供外业调查平板电脑 20 台及以上得 5 分, 15-19 台得 3 分, 10-14 台得 2 分, 10 台以下不得分, 本项满分 5 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架航摄无人机设备得 2.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3) 提供 1 台 GNSS 接收机 (或 RTK GPS) 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注: 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3	项目人员配置	2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同时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其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3)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中 (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的, 得 5 分; 10-5 人的, 得 3 分; 5 人以下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5 分。 (4) 每提供 1 个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投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 2025 年至今任意

			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4	综合实力	10	(1) 具有合法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6 分，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2) 为确保该项目规划成果数据满足当前国家规定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精度要求，实现政府部门相关规划数据坐标转换叠加精确融合，要求投标人提供国家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贵州区域网（GZCORS）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其他坐标系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精度检核及后期使用保障的证明材料，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含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技术路线、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完整性、合理性包括：提供的方案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实施计划安排有序，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逻辑性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方案，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等合理、完善。） 1. 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 2. 技术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10 分，不含 10 分； 3. 技术方案一般、操作性较差得 1-5 分，不含 5 分； 4. 技术方案不完整或缺项得 0 分。

(4) 政策性加分 (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四) 成交原则：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盘州市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

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和省提出的监测图斑，以及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统一制作调查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将检查合格的数据库变更成果按时上报省级核查。全面掌握盘州市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盘州市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盘州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时完成 2025 年度盘州市日常变更工作（包括外业图斑举证及内业建库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付款方式：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按进度支付。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拟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封面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2) 无效响应情形.....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1)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类似业绩.....	
(2)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仪器设备.....	
(3)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项目人员配置.....	
(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综合实力.....	
(5)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

1. 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采购需求的条件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以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完成整个项目。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上述总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计算出的总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响应文件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其他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质量标准： 4、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1. 磋商报价合计应与“竞争性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磋商价优惠折扣、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审查需提供其他资料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任一时间公司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
- 2.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2.8 特殊资格要求：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商务符合性审查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二、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与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上表，并如实标明“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情况，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支撑材料。2、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效响应情形

(投标人自行承诺无以下情形，或由磋商小组审查相关资料为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的；
- (7) 响应文件中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四、技术和商务文件

(1)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类似业绩

(2)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仪器设备



(3)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项目人员配置

(4)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综合实力

(5)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声明函由监狱企业提供，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本声明函，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